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2021年5月25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5日